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| 强制措施 | 被强制企业名称 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强制原因 | 强制依据 | 实施强制的期限 | 做出强制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
| 1 | 闽药监榕稽办强制〔2024〕12号 | 扣押 | 福州汉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91350104MA32PGU21A | 林志烽 | 当事人涉嫌增加生产产品品种，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，现场对当事人生产的批号为2023110301，规格型号为“100测试/盒”的甲胎蛋白（AFP）检测试剂盒（磁微粒化学发光法）6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 | 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9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 |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07月09日。 |